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现对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是在市场售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公司八八折购买的优惠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翊樑：

袁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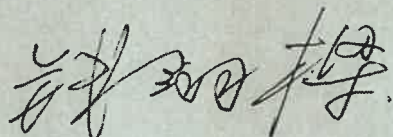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翔樑：



袁华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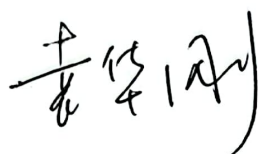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翎樑：

袁华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Hua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袁华刚'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